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出具。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715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8 名投资者、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

股东中的 19 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71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

2、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8:30-11:3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李锋	7.00	2,285.0000	15,995.000000
		6.80	2,352.0000	15,993.600000
		6.60	2,424.0000	15,998.400000
2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1,720.0000	15,480.0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	2,556.1289	15,336.773400
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28	2,130.0000	15,506.400000
		7.08	2,230.0000	15,788.400000
		6.88	2,320.0000	15,961.600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972.0000	15,973.200000
		7.95	2,138.0000	16,997.100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	1,730.0000	15,379.700000
		6.95	2,655.0000	18,452.250000
		5.03	4,099.0000	20,617.970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	1,995.0000	15,999.900000
		7.62	3,937.0000	29,999.940000
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2,150.0000	15,480.000000
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	2,193.7321	15,399.999342
		6.56	3,048.7803	19,999.998768
		6.08	4,111.8421	24,999.999968
10	福建融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	4,792.3322	29,999.999572
		5.88	5,102.0408	29,999.999904
		5.41	5,545.2865	29,999.999965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	2,139.0200	15,336.773400
12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7.91	1,938.9380	15,336.999580
1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	2,078.1600	15,336.820800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	2,359.4467	15,359.998017
1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2,123.0000	17,769.51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3,395.0000	29,536.500000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8	2,824.0000	19,993.920000

18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	2,179.0000	15,340.160000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	2,426.7046	15,336.773072
		6.31	3,060.6190	19,312.505890
2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133.3333	15,999.99975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8	2,058.8235	15,399.999780
		7.08	2,853.1071	20,199.998268
		6.79	2,974.9631	20,199.999449
22	俞洪泉	7.50	2,045.0000	15,337.500000
23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200.0000	15,400.00000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他申购对象均须缴纳申购保证金。因此，已经申购报价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福建融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豫光金铅定增申购报价，但没有缴纳申购保证金，属于无效报价；其余 15 名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均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30 之前按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属于有效报价。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7.50 元/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90,306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3,677,2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71,574.90 元（含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股份登记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605,720.10 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96 元/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的规定。

4、发行人依据事先确定的定价及配售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募集金额 (元)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7.50	154,800,0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6,266		153,796,995.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82,000		295,365,0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2,680		177,695,10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2,800		169,971,000.00
6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		153,369,99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20		299,999,400.00
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308		128,679,810.00
合计		204,490,306		1,533,677,295.00

5、2016年12月7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对上述8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兴业证券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保荐机构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票配售合同关系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6、2016年12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7号）：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兴业证券指定缴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账号：121908768610601）已收到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533,677,295.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16年12月1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股，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兴业证券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汇入豫光金铅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565,944.26元，经豫光金铅扣除其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90,306.00元，余额计人民币1,275,115,414.1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 8 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财政局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5、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2 号 7 层 70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木材、花鸟虫鱼、机械电器设备、润滑油、橡胶制品、原油；汽车装饰；劳务服务；打字；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尾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1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余骏为代表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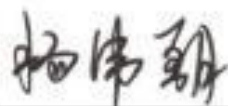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杨伟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